愛家鄉、讀嘉新、免學費、設備好、學業優、才藝佳、品德讚

**108年國小畢業生就讀「縣立嘉新國中」獎勵辦法**

1. 繳交畢業證書就讀縣立嘉新國中者，於繳交畢業證書時，即贈送背包式書包1個。
2. 參加本校與水牛厝太子宮合辦「三太子盃」小六學藝競試，獲獎同學有就讀「縣立嘉新國中」時，頒發獎學金(開學典禮時頒發)：

1、金牌獎：獎學金800元，獎狀乙禎。

2、銀牌獎：獎學金600元，獎狀乙禎。

3、銅牌獎：獎學金500元，獎狀乙禎。

4、佳 作：獎狀乙禎。

1. 若沒有參加(本校與水牛厝太子宮合辦「三太子盃」小六學藝競試)之同學，可持他校辦理之小六學藝競試成績單(附紙本成績單證明)，申請就讀「縣立嘉新國中獎學金」(開學典禮時頒發)：(不可與第二條獎勵辦法重覆申請，只能擇一項申請小六學藝競試獎學金)

1、金牌獎：獎學金400元。

2、銀牌獎：獎學金300元。

3、銅牌獎：獎學金200元。

1. 畢業成績優良就讀「縣立嘉新國中」獎勵金(開學典禮時頒發)：(可與第二條或第三條重覆申請)

1、縣(市)長獎：獎勵金2000元。

2、議長、處長獎：獎勵金1000元。

3、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代表會主席獎：獎勵金600元。

4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：獎勵金300元

1. 就讀「縣立嘉新國中」同學，享有太保市免學費政策：

1、學生戶籍需設於太保市轄區滿1年以上，始有資格申請學費補助，本項補助由太保市公所編列經費支應，申請方式以太保市公所公告為準。(有接受其他單位補助學費者，不可重覆提出申請)

2、符合上列資格者免繳學費，但其他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書籍費、午餐費、課輔費、社團費…等仍需繳交。

1. 戶口名簿登記入學：

1、繳交資料：戶口名簿影本1份、二吋相片2張、特殊證件影本(如：低收入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…等)。

2、登記日期：4月15日(一)~30日(二)，或其他上班日均可。

1. 畢業證書報到就學：

1、繳交資料：畢業證書正本1份、各類表現傑出獎狀(畢業典禮獲狀獎狀或參加縣(市)政府以上比賽獲獎獎狀…等)

2、報到日期：

(1)南新國小、新埤國小：可於畢業典禮當日現場向縣立嘉新國中師長報到。

(2)其他國小或南新國小、新埤國小畢業典禮未報到同學：可在6月20日(四)~21日(五)或其他上班日到縣立嘉新國中教務處辦理報到。